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正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FRMM-G2026-0002

甲方：滨海县正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地信数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正红镇人民政府滨海县正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标的名称：滨海县正红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3、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需符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档案部门和国家、省、市、县、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4、 标的数量（规模）：正红镇 29 个村、2 个社区约 30000 户的延包试点技术服务

5、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正红镇人民政府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6、 履行地点：滨海县正红镇。

7、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3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元/户）×甲方要求且实际完成延包工作的总户数；结算户数以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实际完成延包的户数为准。中标单价=中标总价/30000 户。

本项目执行单价据实结算、总价封顶包干规则：按实际户数计算得出的决算总价高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按合同封顶总价支付；决算总价低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按实际决算总价支付。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须自行调查和了解项目所在镇的实际情况，中标（成交）后，中标价（成交）即为合同价，不因需要现场实测户数和户籍户数增加而调整合同价。

三、成果要求

3.1 成果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3.1.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3.1.2 图件表格成果

- 1) 登记簿；
- 2) 承包方调查表；
-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 4) 承包合同；

3.1.3 文字报告成果

-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3.1.4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形成一村一档，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3.2 成果交付：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3.3、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

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所有付款，均需在县级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8.1.2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注：(1) 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全部扣回完毕之日止，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扣回，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更换有效期更长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

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1.3 服务结束并经镇、县、市、省厅、农业农村部和自然资源部等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审计确认价款开具正式发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0%（同时扣回已预付的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及工作遗留问题，甲方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审计结算价款剩余全部尾款。（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成果需符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档案部门和国家、省、市、县、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以下量化指标：①政策宣传覆盖正红镇所有涉延包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②农户土地延包签约率不低于 95%；③第三方服务报告通过甲方及县级农业部门审核。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2.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补充协议）；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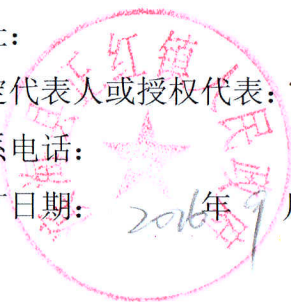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8日

